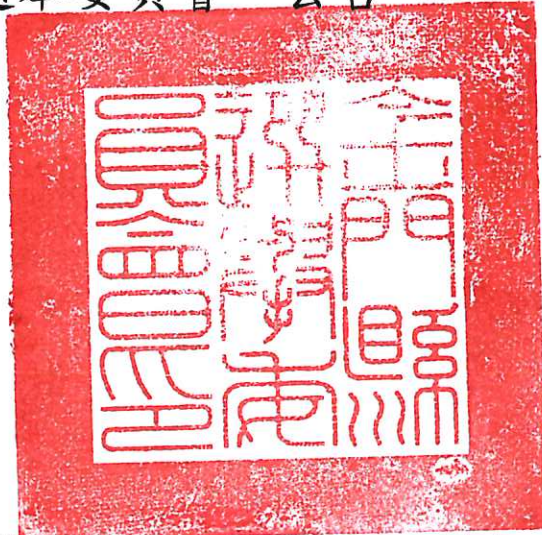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金選一字第11131501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，其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(本會111年8月29日金選一字第1113150097號公告)相同。

主任委員 李增財